

#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屠斌）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与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未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岩先生、张陆洋先生、朱锐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沈晓良先生、唐仲慧先生以及本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屠斌，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CIA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于 2001 年 11 月-2006 年 6 月担任

三九医药-九恒公司华东区财务经理，2006年7月-2008年3月担任上海美丽华集团公司财务副总监，2008年4月-2012年4月担任上海智源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4月-2013年4月担任上海富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监，2013年5月-2015年11月担任利得金融集团公司投行部总监，2015年12月-2020年11月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助理总经理，2021年1月-2023年10月担任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11月起至今担任上海东岚领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兼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充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运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以独立、认真、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1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屠斌	6	6	0	0	否	1

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在经过审慎思考后，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中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限制性股票归属、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变更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提出了科学合理的建议，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屠斌	0	0	3	3	0	0	1	1	1	1

###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公司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合理有效的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相关材料，不定期汇报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形成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尽责履职提供保障，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的各参与认购方签署完成相关合伙协议。公司与关联方董事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并购重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和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七）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无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情况。

####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背景、专业能力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

见。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苏斌先生为总经理，宋述国先生、陆春先生、邱晓生先生、伍锦贤女士为副总经理，曹松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晓晟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股权激励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授予价格的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核查。本人认为，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全面关注公司运营发展，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并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持忠实谨慎、独立公正的原则，不断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提升自我履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加科学有效的建议。

最后，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3 年工作中给予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屠斌

2024 年 4 月 26 日